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GF—2002—0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全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咨询人（全称）：陕西中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西安高新区韦斗大道（纬二十路）（经四十路~造字台路）
等市政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2.咨询业务范围及服务内容：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A、复核施工单位上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招标最高限价）

根据施工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或相关的计价表、工程量计算规则、市场要素价格等复核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招标最高限价）。

完成复核后，负责代表委托人（业主）与施工图预算（招标最高限价）审核单位进行核对，直至最终确定招标最高限价。

B、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1、参加与工程造价控制有关的工作会议；

2、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进度款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协助委托人（业主）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

4、负责配合委托人（业主）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工程造价方面有关问题。

C、复核施工单位上报竣工结算

根据竣工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或相关的计价表、工程量计算规则、市场要素价格等复核竣工结算。

完成复核后，负责代表委托人（业主）与竣工结算审核单位进行核对，直至最终确定工程结算金额。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员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5 年 9 月 3 日开始实施，至 年 月 日终结。

七、本合同构成单个工程清单及暂定费用为：

合同暂定总金额：小写 1386714.23 元，大写 壹佰叁拾捌万陆仟柒佰壹拾肆元贰角叁分，构成如下：

(1) 韦斗大道（纬二十路）（经四十路~造字台路）雨、污水管网、管廊及地下管线工程，合同金额 89624.12 元；

(2) 西安高新区新材料园以南区域经四十四路（兴隆一路-纬三十二路）雨、污水管网、管廊及地下管线工程，合同金额 89631.69 元；

(3) 综保区空白区域管网完善建设项目（综二路、保六路）雨、污水管网、管廊及地下管线工程及道路工程，合同金额 41057.28 元；

(4) 鱼化寨街（鱼化一路至丈八北路）雨、污水管网、管廊及地下管线工程,合同金额 10597.66 元；

(5) 中央创新区堰渡大道(滨河北路-西太路)雨、污水管网、管廊及地下管线工程及道路工程，合同金额 193304.23 元；

(6) 通讯产业园枣薇路西侧规划路（润丰路-竹南路） 雨、污水管网、管廊及地下管线工程及道路工程，合同金额 44768.94 元；

(7) 高新区文黄路提升改造项目，合同金额 8829.12 元；

(8) 高新区皂河公园科技六路人行天桥项目，合同金额 10924.84 元；

(9) 碳基项目市政配套工程，合同金额 93640.44 元；

(10) 经三十二路等市政道路及纬十一路等雨污水管线建设项目，合同金额 407852.28 元；

(11) 锦业一路地面道路恢复及锦业二路人行天桥项目，合同金额 43738.02 元；

(12) 高新区枣林六街市政道路建设项目，合同金额 20756.29 元；

(13) 高新区安置房周边及科学城启动区等市政道路建设项目，合同金

额 258469.46 元;

(14) 灵韵沣境苑周边及临沣东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合同金额 73519.86 元。

该费用为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电讯费、交通费、加班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所有根据合同规定进行咨询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并包括合同服务有效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调整风险, 结算时不再计算其它任何费用。

八、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双方各执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 托 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2025 年 9 月 16 日

咨 询 人: 陕西中磊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科技
路支行

帐 号: 26136501040005047

电 话: 029-81773625

2025 年 9 月 16 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除非得到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所有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权咨询人以下权利：

1、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咨询人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向咨询人支付的任何款项，如有尚未支付的不再支付；或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重新提供相应服务，直至终止合同。无论解除还是继续履行合同，委托人均可要求咨询人并要求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无法弥补经委托人核定的损失时，不足的部分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赔偿。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违约、故意或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赔偿经委托人核定的全部损失。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

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到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

第三十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委托人可选择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或向委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适用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与工程建设及造价咨询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委托人与相关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及约定。

2、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最新的计价规则

3、标准规范：工程所在地最新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五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A、复核施工单位上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招标最高限价）

根据施工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或相关的计价表、工程量计算规则、市场要素价格等复核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招标最高限价）。

完成复核后，负责代表委托人（业主）与施工图预算（招标最高限价）审核单位进行核对，直至最终确定招标最高限价。

B、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1、参加与工程造价控制有关的工作会议；

2、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进度款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协助委托人（业主）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

4、负责配合委托人（业主）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工程造价方面有

关问题。

C、复核施工单位上报竣工结算

根据竣工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或相关的计价表、工程量计算规则、市场要素价格等复核竣工结算。

完成复核后，负责代表委托人（业主）与竣工结算审核单位进行核对，直至最终确定工程结算金额。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 3 日内。

第十五条 咨询人的责任：

1、项目负责人：苏春莉

联系电话：13087505315

造价工程师注册编号：建【造】07610001561

2、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约定：

（1）咨询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经委托人同意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应不低于原任职资格及专业能力。

（2）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3）委托人认为项目负责人不胜任本职工作，委托人代表可要求咨询人更换，咨询人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更换合格的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违约，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以赔偿对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___/___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4）甲方授权代建人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对工程进行全过程管理，乙方对代建合同约定须全部接受且无异议。乙方就各项具体工作应与代建人沟通联络，并服从代建人的管理、遵守代建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及工作要求。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参照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及市场行情，本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费率。合同金额含税暂定总价为：¥1386714.23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陆仟柒佰壹拾肆元贰角叁分，固定费率为0.09%。本合同取费基数暂定为：工程费用¥1575811700元（工程费用不含暂列金额及相关取费，最终以实际结算费用为准）。

本合同构成单个工程清单及暂定费用为：

（1）韦斗大道（纬二十路）（经四十路~造字台路）雨、污水管网、管廊及地下管线工程，金额 89624.12 元；

（2）西安高新区新材料园以南区域经四十四路（兴隆一路-纬三十二路）雨、污水管网、管廊及地下管线工程，金额 89631.69 元；

（3）综保区空白区域管网完善建设项目（综二路、保六路）雨、污水管网、管廊及地下管线工程及道路工程，金额 41057.28 元；

（4）鱼化寨街（鱼化一路至丈八北路）雨、污水管网、管廊及地下管线

工程,金额 10597.66 元;

(5) 中央创新区堰渡大道(滨河北路-西太路)雨、污水管网、管廊及地下管线工程及道路工程, 金额 193304.23 元 ;

(6) 通讯产业园枣薇路西侧规划路(润丰路-竹南路) 雨、污水管网、管廊及地下管线工程及道路工程, 金额 44768.94 元 ;

(7) 高新区文黄路提升改造项目, 金额 8829.12 元 ;

(8) 高新区皂河公园科技六路人行天桥项目, 金额 10924.84 元 ;

(9) 碳基项目市政配套工程, 金额 93640.44 元 ;

(10) 经三十二路等市政道路及纬十一路等雨污水管线建设项目, 金额 407852.28 元 ;

(11) 锦业一路地面道路恢复及锦业二路人行天桥项目, 金额 43738.02 元 ;

(12) 高新区枣林六街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金额 20756.29 元 ;

(13) 高新区安置房周边及科学城启动区等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金额 258469.46 元 ;

(14) 灵韵沣境苑周边及临沣东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金额 73519.86 元 。

2、本合同按单个工程进行结算及支付, 单个工程结算完成后, 咨询人提交成果资料, 经委托人验收并确认无误后, 咨询人开具与支付金额对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委托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3、本项目暂定总价为乙方的投标报价, 单个工程本合同结算价格为: 单个工程的工程结算审定价*固定费率。根据合同第二十五条.1 条款, 单个工程

本合同暂定费用为该单个工程本合同结算时的最高价格，若单个工程本合同结算价超过单个工程本合同暂定费用，以单个工程本合同暂定费用进行结算，若单个工程本合同结算价低于单个工程本合同暂定费用，则根据单个工程本合同结算价及合同约定计算方式进行据实结算。

第二十八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汇率支付。

咨询服务费汇入以下乙方指定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中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科技路支行

账号：26136501040005047

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委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无